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79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寧軒
04 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
05 陳宇緹律師
06 被 告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
08 被 告 蔡宛靜
09 楊毅鳳
10 曾塏晴
11 林宏樹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肆佰肆
15 拾捌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6 理 由

17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9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20 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21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
22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
23 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
24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
25 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萬6,036
27 元。然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晉騏建築股份有限
28 公司、蔡宛靜、楊毅鳳、曾塏晴與被告林宏樹就附表所示之
29 不動產，於附表所示日期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行為均無效。(二)被告林宏樹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
31 所示日期，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

01 復登記為被告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蔡宛靜、楊毅鳳、曾
02 塏晴所有。(三)被告林宏樹應將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
03 定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蔡宛靜、
04 楊毅鳳、曾塏晴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
05 告。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蔡宛靜、
06 楊毅鳳、曾塏晴與被告林宏樹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
07 所示日期所為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
08 被告林宏樹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附表所示日期，以買
09 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記為被告晉騏
10 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蔡宛靜、楊毅鳳、曾塏晴所有。(三)被告
11 林宏樹應將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12 (四)被告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蔡宛靜、楊毅鳳、曾塏晴應
13 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審酌原告起訴
14 內容，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請求將附表所
15 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並返還與原告，是本件應以附表所示不動
16 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起訴狀雖
17 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0年5月24之買賣契約書影本，
18 並據以計算交易價格為808萬元，惟本件起訴日為114年3月1
19 1日(見本院收發室戳章)，是就前揭110年度之資料，尚不足
20 呈現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格，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
21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得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8月
22 21日交易總價為1,318萬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
23 價額核定為1,318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6,484元，扣除
24 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9萬6,036元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
25 裁判費5萬448元。

26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7 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
28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31 法官 趙悅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楊佩宣

06 附表：

07 不動產

| 建物建號、土地地號 | 權利範圍 | 原因發生日期/ 移轉登記日期 | 登記 原因 |
|---|----------------|----------------------------------|----------|
| 新北市 00 區 00 0000 -000 建號 (門牌號碼 新北市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 00 樓) | 全部 1 分之 1 |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年 9 月 3 日 | 買賣 |
| 新北市 00 區 00 段 0000 0000 地號 | 100000 分之 2470 |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年 9 月 3 日 | 買賣 |

08 最高限額抵押權

| 擔保不動產之 建物建號、土 地地號 | 字號 | 權利人/債務人 | 擔保債權總 金額 (新臺幣) | 登記日期/ 擔保債權確定期 日 | 登記 原因 |
|--|------------------|---|----------------------|---------------------------------------|----------|
| 新北市 00 區 00 0000 -000 建號 (門牌號碼：新 北市 00 區 0 0 路一段 000 號 00 樓) | 重莊登字第 00000 號 |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036306) / 林宏樹 | 10,500,000 元 | 113 年 9 月 30 日 / 143 年 9 月 26 日 | 設定 |
| 新北市 00 區 00 段 0000 - 0000 地號 | 重莊登字第 00000 號 | 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036306) / 林宏樹 | 10,500,000 元 | 113 年 9 月 30 日 / 143 年 9 月 26 日 | 設定 |